

2025 年南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南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
2.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

3.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
4.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；

5.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；

6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的规定，受理国家赔偿案件；

7.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

8.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
9.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；

10.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
11.承办其他应由南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内设机构 8 个，具体为：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综合审判庭（行政审判庭）、执行局；下辖 5 个法庭，具体为：茅草街法庭、三仙湖法庭、武圣宫法庭、明山头法庭、九都山法庭（道路交通法庭）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南县人民法院本级，南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620.4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

共预算拨款 2264.24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79.98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176.26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308.58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78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230.58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620.4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2213.38 万元，教育支出 12.1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37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35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308.58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了 324.68 万元，教育支出增加了 3.1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了 13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620.48 万元，其中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共安全支出 2213.38 万元，占 84.46%；教育支出 12.1 万元，占 0.4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万元，占 4.7%；卫生健康支出 137 万元，占 5.23%；住房保障支出 135 万元，占 5.15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953.8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

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项目支出: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666.68 万元,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其中: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支出 666.68 万元,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诉源治理项目、信访维稳经费、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和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审判大楼维修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,其中,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运行经费: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613.8 万元,比上年预算减少 68.2 万元,下降 10%,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,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65 万元,其中,公务接待费 5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 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万元),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,主要是根据本单位案件量情况,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基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12.1 万元，拟开展 3 场培训，人数 125 人，内容为员额法官及行政辅助人员业务培训和法警晋衔、授衔培训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1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12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81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8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6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444.22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953.8 万元，项目支出 490.42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预算 23 表